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府人任字第 1120152671 號函訂定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單位）約聘僱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之約聘僱人員係指下列人員：

（一）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

（二）約僱人員：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人員。

三、為審查本要點規定事項，設審查小組，置委員七人，除副縣長或秘書長其中一人及財政、主計、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經縣長指派，並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連任。

本小組職掌包含審議約聘僱人員年度計畫（以下簡稱約聘僱計畫）、約聘僱人員考核、相關年資或工作經驗採計後之薪點起支、晉薪等項目。

四、約聘僱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一）約聘僱計畫應於籌編年度預算前提經審查小組審查，經縣長核定後，始得依程序編列預算。

（二）各單位以縣預算及縣基金等公務預算進用之約聘僱人員，應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所定員額總量管制之精神及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規定，維持約聘僱員額零成長，其員額不得超過機關預算員額百分之五為原則。

（三）各單位擬定約聘僱計畫時，其薪點標準之訂定應依工作責任之輕重、繁簡難易度擬訂，除職責程度、工作項目變動者外，不得請求變更報酬薪點，亦不得以其取得較高學歷或以聘僱多年等理由要求調高報酬薪點，但各單位如檢討現有約聘僱人力，欲減少約聘僱人員，增加其他約聘僱人員業務量，並提高其職責程度，得於所減少人員節省之經費額度內，專案簽准調高報

酬薪點。

- (四)依中央補助計畫聘僱用之人員，須俟上級補助計畫核定後，始得進用；其他經費聘僱用之人員，俟用人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始得進用。

五、約聘僱人員應依本府核准有案之年度約聘僱計畫且列有公務預算人事費進用之，並以公開甄選為原則，必要時得委託就業服務機構代為甄選。

前項公開甄選，應將職缺之機關名稱、職稱、所需資格條件及月支報酬等資訊於本府徵才網站公告五日以上，並得採其他管道公告。

前項甄選由用人單位組成三人至五人甄選小組辦理面試或以其他方式為甄選作業。

六、各機關首長不得進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本機關之約聘僱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在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接任以前已訂立之聘僱用契約，不在此限。

各機關首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內，不得進用約聘僱人員。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第十款及第十一款情事之一者，不得進用為約聘僱人員。

約聘僱人員進用後，發現其於進用時有前三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之一者，應即終止契約。聘僱用期間如發生前項所定不得進用之情事者，亦同。

七、約聘僱人員之聘僱用期間，以一年為限。但業務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僱用之，其完成期限需要超過一年時，得依原業務計畫預定完成之時間，繼續每年約聘僱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聘僱期限超過五年時，應定期檢討該計畫之存廢。

約聘僱人員聘僱用期滿，或聘僱用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月末日為止，應即終止契約。

八、約聘僱人員應依規定簽訂契約書，忠實履行契約義務，契約未規定事項悉依本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聘僱用契約書內容及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九、依本要點進用之人員其報酬薪點如下，並依本府核定之約聘僱用計畫表所列薪點範圍內最低薪點起支為原則：

(一)聘用人員：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

(二)約僱人員：依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辦理。

本酬金薪點折合率如屬縣預算約聘僱人員，依花蓮縣政府各該約聘僱人員報酬薪點折合率標準表規定辦理，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僱用契約中訂定之；具風險工作費等固定按月支給之費用亦應於契約中訂定；但以補助經費僱用者，如補助機關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十、各單位主管對其所屬約聘僱人員，應本綜覈名實，獎優汰劣之旨，定期依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客觀公平之考核及適當之獎懲。

前項考核成績作為續聘僱與調增薪點之參據。

十一、約聘僱人員之差假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約聘僱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公務人員保險等法規之規定。但在聘僱期間死亡，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酌給撫慰金。

十三、約聘僱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繳勞工退休金。但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前在職之約聘僱人員並經選擇繼續提存離職儲金者，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之人員、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